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数据局

关于推行特定群体水价气价优惠政策 “免申即享”的通知

各城镇供水供气企业和相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特定群体基本生活，推动特定群体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由“群众找政策”变为“政策找群众”，通过信息共享，数据对接匹配，做到“免申即享”，切实提升特定群体的获得感、满意度。现将推行我市特定群体水价气价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申即享的项目

（一）属于政府定价目录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包括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由供水企业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进行直接减免；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

业代收缴时予以减免。

(二) 属于政府定价目录内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包括银川市制定价格的居民天然气价格，由供气企业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进行直接减免。

二、免申即享的对象和享受条件

(一)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但选择在家居住并接受供养服务的人员。低保户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二) 同一优惠对象、同一户号仅限一个地址享受；一个地址或同一户号存在多名优惠对象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在福利院、养老院等集中供养的优惠对象不再另行享受优惠减免。

(三) 对于实行自来水趸售的小区，小区内的优惠对象在购水时由供水服务企业实施“免申即享”，供水服务企业向供水企业之间依据优惠对象、优惠额度进行结算。

(四) 对于租赁住房居住的困难群体，征得房主同意后可以申报其实际居住的租赁住房户表号，经民政部门审核并纳入清单后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三、免申即享方式

(一)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我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的名单(包括困难群体名单、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实际居

住地址，对集中供养人员应当标注清楚）。对辖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发生增加、减少变化的，及时更新数据名单并做好数据推送，确保符合条件的用户“一个不漏”，不符合条件的用户“及时退出”。

（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使用规范要求，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供水供气企业等单位的政务数据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信息传输使用的及时性、安全性。

（三）供水供气企业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户等特定群体价格优惠政策办理流程由“申报-审核-享受”简化为“信息审核-享受”。通过系统自动匹配清单用户并直接减免相应费用，无需用户持证申请。对清单内已经执行优惠政策的用户，继续执行相应优惠；对清单内新增尚未执行优惠政策的用户，直接办理“免申即享”；对清单更新后不再在册的用户，自动停止执行优惠政策；清单内匹配失败或匹配后不具备执行优惠政策条件的用户信息，及时反馈至市民政局核实。

（四）对于实行自来水趸售的小区，由供水企业提供趸售的小区名单，小区内的优惠对象由民政部门组织梳理，推送所在小区供水服务企业和城镇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协助实行自来水趸售小区的供水服务企业对优惠对象做好免申确认。

（五）供水供气企业定期对享受优惠政策人数进行统计，形成优惠人群名单及覆盖面统计汇总表。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政策制定部门。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开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惠民政策，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范围和内容。

(二)供水供气企业应设置专用投诉电话或线上反映渠道，用户对自己优惠享受资格或减免金额存在异议时可向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向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将减免情况告知优惠对象。

(三)市辖三区范围外的各县区可参照本通知并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的落实措施。

(四)本通知自2025年12月29日起开始实施。如执行期间遇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按照新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